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安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高志尚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洪雪娥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亦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之裁定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7日通知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「相對人洪雪娥最新之戶籍謄本。」雖經聲請人於109年6月23日補正到院，惟依聲請人所提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觀之，聲請人於109年4月16日對相對人寄發存證信函之地址「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街○○號」並非其戶籍址「花蓮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鄰○○○街○○○號」，從而聲請人以對相對人之戶籍址寄發之存證信函經郵局退回，因而聲請裁定公示送達，揆諸前項說明，其聲請即難認為合法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陳定緯